

## 109-2 進修部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須知

※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先於規定時間前(110/1/8)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辦手續後，並於 110/2/1 日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(就貸註冊日 110/2/18-19)。

1、**申辦時間：109/12/07~ 110/1/8(一~五)16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**。

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系統→行政類系統-學生→『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』 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7.17/index.do?thetime=1387183272265>

2、繳件地點：忠孝樓二樓 進修部總務組。

3、請依說明上網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，列印出後請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，並備妥下列應繳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。

申請資格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 *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30%
低收入戶 (110年有效證件)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,有限期限內)。 *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	學分學雜全額
中低收入戶 (110年有效證件)	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90% 最高上限20,298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 (110年有效證件)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60%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①殘障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重度學分學雜全額 中度學分學雜70% 輕度學分學雜40%
身心障礙學生	*倘若與父母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 *年收入總額超過220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	
◎年收入審查條件：▲未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、母(或法定監護人)之年收入) ▲已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之年收入)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(需繳完109-1之學雜費用)
- 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3、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\*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，聯絡電話：2257-6167 轉 1317、1375。